

滑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共7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60016A0001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4105260016A0002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点；（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60016A0003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4105260016A0004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	建设殡仪服务站及骨灰堂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6A0006	滑县民政局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第一款：“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p> <p>2.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建设殡葬设施按以下规定审批、备案：（一）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三）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社会事务股
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6A0005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3号）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01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8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02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9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03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04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第三项：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05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06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 B0007	滑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安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1. 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审核意见的；</p> <p>2. 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p> <p>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区划地名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4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 B0008	滑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 0 0 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安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1.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审核意见的；</p> <p>2.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p> <p>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区划地名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处罚；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 B0009	滑县民政局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安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审核意见的; 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区划地名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10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救助对象实施撤销名额的； 2、对应当予以办理社会救助不予办理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社会救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7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6 H0001	滑县民政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十八条：“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将拟用名称向所在地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 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核; 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安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1. 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审核意见的; 2. 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p> <p>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区划地名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申请社会救助的个人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11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对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救助对象实施撤销名额的； 2、对应当予以办理社会救助不予办理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社会救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殡葬设备和用品制造、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12	滑县民政局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社会事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殡葬设施兴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13	滑县民政局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二）将骨灰装棺土葬的；（三）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地区建造坟墓的；（四）在公墓、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建造坟墓的。</p>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社会事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墓穴占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14	滑县民政局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安葬骨灰的单人惑双人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一平方米；</p>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社会事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办理丧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15	滑县民政局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一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街道、居民住宅区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撒、焚烧冥币、纸钱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p>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社会事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养老机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16	滑县民政局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p> <p>（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p> <p>（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p> <p>（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p>（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p> <p>（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p> <p>（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p>（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养老服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慈善组织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17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p>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慈善事业促进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慈善组织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18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p> <p>（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慈善事业促进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慈善组织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19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慈善事业促进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慈善组织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21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慈善事业促进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20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p>（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慈善事业促进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慈善组织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22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慈善事业促进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慈善组织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23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慈善事业促进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6B0024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慈善事业促进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2	收缴、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4105260016C0001	滑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51号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由调查组提出意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决定。 2. 执行责任：登记保存涉案证据。 3. 处理责任：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交付决定书和清单，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51号 ）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33	收缴、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4105260016C0002	滑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由调查组提出意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决定。 2. 执行责任：登记保存涉案证据。 3. 处理责任：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交付决定书和清单，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4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260016E0001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1. 受理阶段责任：乡镇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公示7天。</p> <p>3. 决定阶段责任：县民政局应当自收到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提出审核确认意见。</p> <p>4. 送达阶段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在做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p> <p>5. 事后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增发、减发、停发手续。</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社会救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5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4105260016E0002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社会救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4105260016E0003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社会救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4105260016E0004	滑县民政局	<p>部门规章：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p>	根据市启动联动机制实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按时按标准将价格临时补贴社会化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社会救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4105260016E0005	滑县民政局	<p>1.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p> <p>2.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p>1. 受理责任：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的救助申请。</p> <p>2. 审查责任：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申请救助进行初审和复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救助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依规救助。</p> <p>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的救助记录；依法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救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救助管理站
39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260016E0006	滑县民政局	<p>1. 部门规章：《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p> <p>2.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并组织专人进行入户调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发放孤儿证纳入孤儿保障范围，不符合要求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登记并建立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巡访，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和追究机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儿童福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4105260016E0007	滑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严格资金发放程序，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第六项规定：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中，对出现延误上报信息、未能足额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等情况，要通报批评。	社会事务股
41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4105260016E0008	滑县民政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主席令第24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服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2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01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负责人签批。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43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02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第二项：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负责人签批。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03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社会救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殡葬设备、用品制造、销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04	滑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 第二十二條：“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事务股
46	对殡葬设施兴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05	滑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 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事务股
47	对墓穴占地面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06	滑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 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事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遗体火化、土葬、建造坟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07	滑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事务股
49	对办理丧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08	滑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二十一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事务股
50	对养老机构是否存在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风险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09	滑县民政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主席令 第2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服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养老机构是否按约定向老年人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10	滑县民政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主席令第24号 ）第七十九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服务股
52	对养老机构实际运营情况是否符合备案和承诺内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11	滑县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服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及协议内容符合规定的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情况；配备人员资格符合规定的情况；向民政部门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并提供真实材料的情况；利用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符合宗旨活动的情况；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12	滑县民政局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p> <p>（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p> <p>（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p> <p>（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p>（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p> <p>（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p> <p>（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p>（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养老服务股
54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6F0013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慈善事业促进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60016G0001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结婚登记的具体机关。</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p> <p>2. 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并告知申请人理由。</p> <p>3. 送达责任：发放婚姻登记证；对材料进行整理、归档。</p> <p>4. 事后监管责任：法律法规应履行的责任。</p>	<p>1.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三条：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四条：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p>	婚姻登记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60016G0002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p> <p>2. 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并告知申请人理由。</p> <p>3. 送达责任：发放婚姻登记证；对材料进行整理、归档。</p> <p>4. 事后监管责任：法律法规应履行的责任。</p>	<p>1.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三条：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四条：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p>	婚姻登记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60016G0004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十号）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查，缺少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 2. 审查责任：审查人员应按照要求申请人填写《收养申请登记表》，并分别询问或者调查收养人、送养人、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或者调查的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收养条件的，应当在收到材料次日起30日内，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在当场询问收养关系人意愿后，告知双方权利义务，确认后当场颁发《收养登记证》。 4. 送达责任：当场颁发收养证。 5. 监管责任：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立卷、归档、保管、移交和使用制度，建立和管理收养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p>《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八条“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p>	儿童福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8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60016G0005	滑县民政局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p>1. 受理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查，缺少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p> <p>2. 审查责任：审查人员应按要求申请人填写《收养申请登记表》，并分别询问或者调查收养人、送养人、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或者调查的人。</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收养条件的，应当在收到材料次日起30日内，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在当场询问收养关系人意愿后，告知双方权利义务，确认后当场颁发《收养登记证》。</p> <p>4. 送达责任：当场颁发收养证。</p> <p>5. 监管责任：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立卷、归档、保管、移交和使用制度，建立和管理收养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八条“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p>	儿童福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9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6G0006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3号）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60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6G0007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3号）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61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6G0008	滑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规章：《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并组织专人进行入户调查。 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发放孤儿证纳入孤儿保障范围，不符合要求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登记并建立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巡访，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和追究机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儿童福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2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6G0009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56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调查，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部门。</p>	<p>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p>	社会救助股
6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6G0010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受理阶段责任：在乡镇民政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20〕115号）四、强化组织保障（四）完善责任追究。各地要按照“谁经办、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协作，强化对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损害困难群众利益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社会救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6G0011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乡镇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公示7天。 3. 决定阶段责任：县民政局应当自收到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4. 送达阶段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在做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5. 事后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39条规定：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p>	社会救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5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6H0002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核；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慈善事业促进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6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6H0003	滑县民政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慈善事业促进股
67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6H0004	滑县民政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主席令第24号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服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8	慈善表彰	其他职权	4105260016H0005	滑县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p>	<p>1. 受理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初步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组织评审，形成评审结论。 4. 送达：完成公示后，核实公示意见后实施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慈善事业促进股
69	社会团体开立、变更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6H0006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八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0	社会团体刻制、变更印章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6H0007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八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71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6H0008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
72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变更印章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6H0009	滑县民政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股）